

影像执行

□ 本报记者 王鑫 本报通讯员 黎莎 杨伟 文/图

雨中三小时 终于运走挖掘机

在一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中，承租人文某长期拒付租金，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判决承租人向出租人湖南某租赁公司返还承租的挖掘机一台。

由于案涉挖掘机在剑阁县一乡镇农村改造施工过程中与一案外人又产生其他纠纷，该外人及实际使用挖掘机的案外人工程承包方非法扣留了涉案挖掘机，意图阻碍执行，双流法院执行人员多次与上述案外人沟通，但对方均不予理睬。

近日，双流法院组织执行干警冒雨奔赴剑阁县龙源镇施工现场，决定依法强制将挖掘机运走，案件得到妥善解决。

执行过程中，工程承包方为阻拦执法，煽动群众聚集，有人甚至爬上挖掘机，意图阻碍法院的正常执行活动。在突发情况面前，该院执行干警保持克制与耐心，向案外人释明并讲清阻拦执法的利害关系，在当地派出所、当地法院执行局以及所在村村支书的协调帮助下，成功将涉案挖掘机运走，案件得到妥善解决。



图①：案外人工程承包方煽动群众聚集，有人爬上挖掘机，意图阻碍法院的正常执行活动。
图②：执行干警冒雨执行任务，在现场向案外人释明并讲清利害关系。
图③：执行干警与当地派出所、法院执行局、村支书共同做案外人释明及沟通协调工作。
图④：经过3个多小时的沟通协调，案涉挖掘机终于被开出来运走。

□ 本报记者 陶琛
本报通讯员 吴英

一次有温度的执行

近日，申请执行人谭某夫妇与被申请执行人刘某发生生命权纠纷一案，在湖南省泸溪县人民法院法官的调解下，最终达成和解协议。

2018年11月6日，在泸溪县达岚镇中学寄宿宿舍内，受害人谭某与被申请执行人之子刘某发生争吵扭打，谭某当场晕厥，经抢救无效死亡。申请执行人谭某父母于12月13日向泸溪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件二审后，扣除已支付的20万元赔偿款，判决刘某夫妇需赔偿谭某夫妇33万余元。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除一辆五菱车和一辆别克车（欠贷款近6万元）之外，执行法官未查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官再三电话催促，被执行人一直未支付任何赔偿费用。

考虑到申请执行人的孩子之痛和被申请执行人之痛苦，法官多次与被执行人沟通，被执行人表示愿意赔偿，但要求分期执行。执行法官多次与被执行人沟通，最终达成和解协议。

在温州永嘉一间简陋的租房内，执行法官见到了被执行人刘某夫妇，他们双手粗糙，衣着朴素，完全看不出

是有钱而拒不执行的模样。执行法官又到被执行人工作的单位开展调查，得知夫妻俩月工资共7500元，还得赡养一位老人和抚养三个孩子。显然，他们的偿还能力有限。

第二天早上，执行法官决定进行调解，并由分管副院长李向启动执行指挥中心远程执行模式指导案件办理。随之制定了“1/3+2/3”案件执行方案，即用1/3的时间和精力调解该案，再用2/3的时间和精力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在实现案件法律效果的同时，力争实

现更多的社会效果，让更多的人了解“执行难”与“执行不能”的区别。

为促成调解，执行法官首先想到的是被执行人的车辆，在充分考虑申请执行人的心情，避免造成“儿子的逝去换来的是一辆车”的悲伤心理，经过征求双方意见，双方达成了依法查封别克车辆直至欠款还清之日解封的和解协议。

为了进一步使双方当事人释怀，执行法官从双方都是事件受害者的角度，努力寻找与双方当事人谈心对话的

最佳方式，既安抚申请执行人，向他们表达深深的同情和安慰，尽力纾解“心灵缺失”，又对被申请执行人大额赔偿的遭遇表示理解，为他们分析事件的后续影响，纠正“逃避心理”，鼓励他们正确看待自身应该承担的责任，激活“内生动力”，共同把事情处理好。最后，和解终于达成，刘某夫妇每年支付赔偿金额由3万元改为4万元，逐步将33万元赔偿款支付完毕，这样既逐步兑现申请执行人的权益，又在被执行人方能承受的合理幅度内。

对于涉及民生执行难案件，采用执行和解的方式缓和矛盾，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减少执行成本，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杨波说。

（作者单位：湖南省泸溪县人民法院）

执行战报

多伦
加强涉黑恶案财产执行

本报讯 内蒙古自治区多伦县人民法院充分运用各种强制执行手段，全力推进没收财产、罚金、责令退赔等涉黑恶案件的财产执行工作。今年1月至今，该院共受理涉黑恶财产执行案件13件，其中罚金刑9件，由于部分被执行人正在服刑中，该院针对个案不同情况制定了执行方案，在执行过程中加强与公安、村委会等单位的沟通与协调。截至目前已执行完毕4件，没收财产案件3件，涉案车辆已经与当地财政局交接，责令退赔1件。（程佳）

西峡
农民工喜领被拖欠工资

本报讯 8月5日，开某等十几名农民工来到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法院，从执行干警手中接过了拖欠已久的工资，脸上露出了开心的笑容。

据了解，2017年初，冯某承揽了西峡某公司的建房项目。开某等十几名农民工受雇于冯某。工程完工后，冯某拖欠开某等人工资共计4万余元，农民工们多次索要未果后将其诉至西峡法院。经过依法审理，法院支持农民工诉求，判决冯某支付全部工资。判决生效后，冯某依旧没有履行义务，农民工们申请了强制执行。（王萨娜）

将乐
烈日下执行保民生

本报讯 8月5日，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顶着烈日，站在田间地头，成功执结一起邻里健康权纠纷案件。

申请执行人汤某生与被申请执行人汤某根因耕地边界问题发生纠纷，造成汤某生受伤。当日，执行法官找到正在田间劳作的汤某根夫妻，但二人不予配合。考虑到该案为邻里健康权纠纷案件，执行法官一方面为被执行人释法析理，另一方面与申请执行人沟通，适当减少赔偿金额。最终双方达成协议，案件顺利执结。（李波）

日照
“老赖”怕热急还款

本报讯 7月23日，节气大暑，是一年中最热的一天。山东日照“老赖”因为受不了拘留所的闷热，主动要求偿还了欠款。

被执行人赵某一名包工头，拖欠邓某等4人劳动报酬共计5万元，迟迟不予兑现。

7月23日中午，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将赵某传至法院。下午2时30分，办理好拘留手续，赵某被送往拘留所。4时30分，赵某联系人接到一通电话，是赵某委托朋友打来的，称赵某被拘留所太热，迫切希望还欠款，“一分钟都不想多待了”。

5时30分，赵某的朋友来到法院，代赵某付清了5万元欠款，该案成功执结。（王志）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8月7日(总第7778期)

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因广州穗科发展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7月17日裁定宣告广州穗科发展公司破产并终结广州穗科发展公司破产程序。
【广东】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水利部丹江口水利枢纽管理局钢厂、轧钢厂破产财产分配工作已结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7月29日裁定终结水利部丹江口水利枢纽管理局钢厂、轧钢厂破产程序。
【湖北】丹江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汉江集团丹江口恒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工作已结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7月29日裁定终结汉江集团丹江口恒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湖北】丹江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浙江森丰木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结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7月25日裁定终结浙江森丰木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浙江】开化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7月4日裁定受理了申请人苏州科瑞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平湖鼎盛触控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2019年7月22日指定浙江君度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平湖鼎盛触控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浙江君度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由拳路309号紫阳大厦12楼;联系电话:0573-82719736,传真:0573-82719801,曹颖岳13738257454)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平湖鼎盛触控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平湖鼎盛触控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9年9月18日上

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平湖市人民法院
嘉兴冠誉时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管理人根据本院裁定认可的《嘉兴冠誉时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将破产财产分配完毕,管理人请求本院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7月19日裁定终结嘉兴冠誉时装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浙江】嘉善县人民法院
林锡群(公民身份号码440521197906073816)、丁燕纯(公民身份号码440521197908103847):本院受理原告杨少娜诉被告林锡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民事答辩状、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19年10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广东】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
李应才:本院受理原告杜建全与被告李应才合同纠纷案,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杜建全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李应才支付货款55000元并应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

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缺席判决。
【四川】稻城县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申请人党文娟、党文超申请宣告任清艳失踪一案,任清艳是申请人党文娟、党文超的母亲,任清艳于2012年6月离家出走,一直联系不上,音信全无,下落不明。为此,党文娟、党文超向本法院申请宣告任清艳失踪,下落不明人任清艳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法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任清艳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任清艳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任清艳情况,向本法院报告。
【黑龙江】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杨景萱申请宣告陈英失踪一案,经查:陈英,女,1980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住益阳市赫山区牌口乡里村10号,公民身份号码430203198003260227。陈英系精神病患者,于2017年3月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已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希望陈英或其下落不明的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限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7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善其申请宣告陈学萍死亡一案,申请人陈善其称:下落不明人陈学萍患有精神病于2009年离家出走,经家人多方寻找未果,至今音信全无。下落不明人陈学萍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学萍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学萍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学萍情况,向本法院报告。
【湖北】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8月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郭亮申请宣告张巧玲失踪一案。申请人郭亮称:张巧玲,汉族,生于1964年10月3日,户籍所在地山西省霍州市,系申请人之母,张巧玲由于当时神智不清,于1999年10月20日离家出走,至今未归,经多方寻找均未找到,至今已下落不明满2年。下落不明人张巧玲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巧玲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巧玲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巧玲的情况,向本法院报告。公告期限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山西】霍州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朱继梅申请宣告被申请人柯昌珍死亡一案。经查,柯昌珍,女,汉族,1950年9月8日出生,安康市汉滨区人,住汉滨区巴山中路145号1栋2单元202室,公民身份号码:612421195009080409。于2013年离家出走,音无音讯。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柯昌珍本人或其下落不明的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陕西】西安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钱红申请宣告钱君死亡一案。经查:钱君,男,1968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原住西安市新城区公园北路104号57栋2单元28层414号。钱君于2014年2月2日走失,至今下落不明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钱君本人或其下落不明的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陕西】西安市新城区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陈红申请宣告陈正东死亡一案,案号:(2019)川0106民特87号。经查:陈正东,男,汉族,1945年11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成都市金牛区成都市凤凰山飞行3队,身份证号为510111194511170777。于1992年11月19日起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已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陈正东本人或其下落不明的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四川】成都市金堂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7月2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向本区申请宣告兰焕浦死亡一案【案号(2019)川0106民特88号】。申请人向本区申报,下落不明人兰焕浦自2011年8月24日离家出走,至今未归。2011年8月25日申请人向成都市金牛区托琴派出所报案,同年9月1日在《成都商报》刊出寻人启事,经多方寻找,至今音讯全无。下落不明人兰焕浦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兰焕浦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兰焕浦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兰焕浦情况,向本法院报告。
【四川】成都市金堂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利成申请宣告代玉五死亡一案,经查:代玉五,男,1933年5月17日出生,汉族,居民,住重州市丰都县三合街道世平路4号2单元3-1,公民身份号码512324193305170012。代玉五于2014年7月14日,下落不明满5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代玉五本人或者知晓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丰都县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2019年7月19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广州市南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州南华置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2019)粤01强清105号】,并依法指定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为广州南华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广州南华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9月17日前,向广州南华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广州南华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算组联系方式:名称: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477号诺德中心28楼;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律师;联系电话:13729849454/020-84661266。
广州南华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9年7月31日

送交破产文书

2019年7月5日,本院出具(2019)粤0604破申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佛山市佛斯弟摩托车配件厂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19年7月17日指定广东汇联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佛斯弟摩托车配件厂的破产管理人。佛山市佛斯弟摩托车配件厂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0月12日前,向佛山市佛斯弟摩托车配件厂的管理人广东汇联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65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4幢1210室-1212室,邮政编码:528000,联系人:周凤琴、卢校雯,联系电话:13902819312、1501779921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佛山市佛斯弟摩托车配件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佛山市佛斯弟摩托车配件厂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9年10月16日10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